####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5頁。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嘉林資本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6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4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183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提供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

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目標授出購股

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

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

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雲為先生、郭田勇 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 就(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 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 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 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 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就有關建議重續 (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 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 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 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 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安鑫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就(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決議案而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 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0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指

「經營實體 |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平安健康大 藥房有限公司、天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 司、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合肥平 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江蘇納百特大藥房 有限公司、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平安萬家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平安萬家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萬家健康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廈門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思明萬家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深圳安安診 所、平安健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廣州市濟帆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 司、河北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平安盈健醫療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盈健門診部有限公 司、福州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西平安 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成都平安康健互聯 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平安好醫生八院互聯 網醫院有限公司、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 公司、廣州康鍵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平安健康 (江蘇) 互聯網有限公司、上海盟寵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及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的統稱,根 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 並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 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 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受 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 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好醫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 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 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三账 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平 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 任公司、平安鹽野義有限公司、北京盛實中醫診 所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指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 協議的訂約方」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鹽野義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聯禮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 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 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為本公司控股股 東及關連人士

「平安集團 |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接受產品及服務方」

指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 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 (如適用)。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 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 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提供方」 指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

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聯禮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

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或「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理財服務提供方」 指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

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 (如適用)。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 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

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訂立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0年

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0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2020年產品及服務 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3年產品及服務 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 方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 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 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自 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李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吳軍先生 上海市

楊浦區

非執行董事:國霞路298號陳心穎女士INNO創智付欣女士B棟5-9樓

朱梓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湯雲為先生 九龍

郭田勇先生觀塘道348號周永健博士宏利廣場5樓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有關:透過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

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重續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 括:

- 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的意見;
-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訂立2023 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 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B.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i) 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有該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平安的聯繫人同意訂立(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1.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電子處方以及健康管理;(2)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本集團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及諮詢服務。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就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作為平安集團管理式醫療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及平安醫療生態圈的旗艦,自戰略2.0深化以來,聚焦支付意願高、增長空間大的綜合金融渠道和企業客戶渠道,搭建醫療健康產業鏈中供給方與支付方的橋樑,幫助用戶串聯線上線下服務中的斷點,提供連續、完整服務體驗。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協同,為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用戶提供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是本集團戰略2.0深化的重要戰略佈局之一,也是平安集團管理式醫療模式落地的關鍵環節。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

董事認為,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本集團為平安集團等綜合金融業務的用戶提供線上/線下一站式、7\*24 小時、主動式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幫助改善該等用戶的健康狀況,深化平 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健康」雙輪驅動戰略。平安集團在多年經營中,積 累了相對較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透過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產品及服 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穩健發展;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與平安的聯繫人合作 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由於各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因此有關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例如,本集團聯合壽險,以「保險+服務」模式,通過「臻享RUN」健康服務計劃,向壽險用戶提供特色體檢、在線問診、預約掛號協助及陪診、控糖管理、重疾專案管理等服務;同時,本集團通過家庭醫生服務,幫助壽險的保險客戶鏈接豐富的醫療健康服務,並依託這些場景持續創造用戶觸點,為用戶建立健康檔案,實時追蹤和管理用戶的健康狀況,在實現自身業務發展的同時助力壽險加強差異化競爭優勢;及
- 有關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本公司能夠 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定價政策

- 就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介乎40%至55%的毛利率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 就提供的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而言,價格須為預付套餐的面值。 預付套餐包含多種產品及服務項目,如體檢和牙科服務,其價格應根據套餐中包含的不同產品及服務項目確定。預付款一般須根據套餐的價格作出,其後將根據合約的實際履行情況確認收入。預付套餐的「面值」將主要考慮套餐所包含醫療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價格釐定,毛利率介乎10%至40%;
- 就於健康商城提供的產品而言,價格須按本集團的購買開支計算,並已考慮本集 團按產品類別釐定的介乎2%至18%的預期毛利率,且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 供的相同產品價格一致;及

就提供的廣告及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為(i)固定費用,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或(ii)單獨協定之收入/利潤分成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本集團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 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 過往價格,確保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以上定價政策)屬公 平合理。

就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乃經考慮成本、利潤率、採購量、適用歷史價格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而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每年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該等定價政策。鑒於釐定有關價格的因素及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定價政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7.0百萬元、人民幣2,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 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6,40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0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向 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929,033 2,966,487 2,971,893

####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i) 本集團與接受產品及服務方之間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安排下,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戰略2.0深化後的業務發展變動趨勢;

2021年下半年,公司進一步深化戰略,緊抓醫療健康服務線上化的巨大市場機遇,依託平安集團醫療健康生態圈戰略優勢,確立了「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的可持續發展模式,代表支付方整合供應方,致力於「讓每一家企業擁有幸福職場,讓每一個家庭擁有專屬醫生,讓每一位用戶擁有平安健康」。相較於過去,我們的目標客群,從個人客戶延展到更有支付能力和支付意願的金融客戶和企業客戶;同時以在線醫療為核心,進行了業務的橫向拓展和縱向延伸,橫向拓展的是公司的產品和服務,由「醫療」拓展到「醫療+健康」;縱向延伸的是,除了線上服務外,還將更多鏈接線下服務。公司的未來,不會是一家線上醫院,也不會是線上大藥房,而是一家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的「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家庭醫生則是串聯用戶和服務提供方的關鍵連接點。

此後,本公司堅定貫徹「戰略2.0深化」的核心理念,聚焦金融客戶及企業客戶,升級產品及服務,拓展及優化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利用科技及人工智能輔助醫生提升效率,同時進一步聚焦戰略關聯性高且盈利能力強的業務。

(ii) 由於接受產品及服務方的業務穩健發展,彼等對在線醫療服務、購買健康 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本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及廣告和諮詢服務的 業務需求量會保持穩健發展。

2023年,本公司繼續實施戰略2.0深化。一方面,通過實施戰略2.0,預計 2023年與戰略協同效應較低的業務有關的關連交易總收入將同比下降,因此未來 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過往三年的歷史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如2023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戰略協同效應較低的業務調整已基本完成,同時,下半年通常為體檢產品合約的履約旺季,因此預計下半年的關連交易收入將高於上半年。此外,本集團預期自2024年至2026年,隨著戰略2.0進一步實施,本集團將繼續與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合作推進戰略協同,進一步聚焦戰略關聯性高且盈利能力強的業務,如特色體檢、在綫問診、預約掛號協助及陪診、名醫會診協助等亮點服務。因此,預期2024年至2026年的年度上限將穩定增長,這與本集團具有戰略協同效應的業務的預計持續增長一致。

#### 2.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服務提供方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服務提供方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 由於戰略業務關係,服務提供方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 互信基礎。本集團考慮過去向服務提供方的採購經驗後,認為服務提供方提供穩定優 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及訂立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將 最大程度減少對本集團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集團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 外包予服務提供方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將創造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業務改進 及發展。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

####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集團將在釐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服務提供方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服務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接受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產品的服務費時將參考以下各項:就須進行招標程序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就毋須進行招標程序的服務而言,需求發起部門將事先進行市場詢價。在進行價格公允性分析後,形成關連交易定價評估表,提交財務部對定價的公允性進行評估(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限額提交主管管理人員審批。倘本集團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服務提供方向本公司報價的服務費不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如適用)優惠,則本集團將不會向服務提供方購買相關產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上述服務而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1.8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 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 交易金額

851,224 990,897

1,127,709

####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方之間的現有服務購買安排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變動趨勢;
- (ii) 由於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會不斷擴大,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目標,為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本集團對由服務提供方提供的諮詢服務、保險服務及業務推廣服務等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在戰略2.0深化的理念下,與過往相比,本公司的目標客戶群已由個人客戶延伸至更具支付能力及支付意願更高的金融客戶及企業客戶。因此,本集團將與平安集團合作,將不同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或權益與保險業務協同,深度參與保單用戶的健康管理,如特色體檢、在線問診、預約掛號協助及陪診、名醫問診協助等亮點服務。基於該等戰略安排及受限於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所約定的定價政策,若干服務提供方預期將成為上述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的主要提供方,以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需求;
- (iii) 由於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務的多元化,預計本集團向服務提供方作出的 採購將大幅增加;及
- (iv) 由於服務提供方提供服務的勞工成本估計會上漲,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服務 費預期會增加。

一方面,由於戰略協同效應較低的業務調整,本集團對服務提供方的相關購買需求下降,導致實際使用率相對較低。經考慮戰略調整的影響後,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降低。

另一方面,2022年至2024年,隨著平安集團醫療生態系統的逐步優化,服務提供方可以提供更多、更優質的醫療服務,而本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範圍及規模可能會相應擴大。具體而言,相較於2022年的過往金額,與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的2024年預期交易金額將增加240%及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預期交易金額將增加282%,主要原因為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預期銷售人員的激勵付款及平台服務費付款將增加,以及預期本集團投購的責任險亦將增加。同時,由於業務規劃、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持續增長及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多元化,預期若干業務(例如向服務提供方購買責任保險)於2024年至2026年之年增長率將超過10%。

#### 3.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存款服務提供方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理財服務提供方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集團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銀行賬戶(僅適用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具有吸收存款資質的情況)。存款服務提供方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及理財服務提供方於業績紀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有助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存款服務提供方及理財服務提供方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入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當本集團考慮存款交易時,將與不少於兩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進行市場詢價並執行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查及審批程序,在綜合考慮服務提供方的規模及資質、利率及資金的流動性需求等因素後確定服務提供方。

本集團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利率過往及日後將不會低於大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招商銀行及中信銀行)於市場詢價過程中提供類似存款服務(具有類似條款,包括流動性及保障等相關條款)的利率。

####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入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水平一致;及(iii)根據理財服務提供方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本集團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就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於釐定存款利率時,本集團將向存款服務提供方取得利率報價,並參考不少於兩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於釐定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率時,本集團將向理財服務提供方取得預計投資收益率的報價,並參考不少於兩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理財產品的預計投

資收益率。倘本集團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存款服務提供方/ 理財服務提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投資收益率不如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投 資收益率,則將不會分別向存款服務提供方/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存款服務/理財服 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 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 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存款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926.4百萬元、人民幣5,248.8百萬元及人民幣5,744.6百萬元,而本集團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理財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132.7百萬元、人民幣5,8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4.0百萬元,而本集團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理財服務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結合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並非所有可用資金均用於投資,部分投資為流動性較高、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存款或理財產品(如活期協議存款、貨幣基金等)。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及理財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類似高流動

性存款或理財產品的利率範圍介乎1.35%至2.70%,而於2023年11月,市場上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範圍介乎1.35%至2.60%。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及理財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收益率不低於市場收益率。

此外,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採用的預期存款利率為3.2%及投資收益率為4.5%,系用於設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而本公司過往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為該年度的整體利息收入/投資收益。

於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資產配置效率及提升整體收益率。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本集 團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本集團將自存款服務提 供方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 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均不得超過下表所列 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				
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將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的				
存款利息收入	320,000	320,000	32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全部

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

投資收入 422,000 422,000 422,000

#### 上限基準

#### 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 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 (ii) 鑒於本集團估計的未來業務營運規模及存款服務需求,經考慮本集團於 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人民幣12,524.6百萬元後,本集團目前及預 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ii) 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總額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本集團經考慮(a)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本集團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 近期本集團可動用資金總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預期變動。隨著本集團低 戰略協同效應業務的調整接近完成,高盈利能力的戰略業務收入持續增長,資源 配置的持續優化以及數字化運營效率的逐步提升,本公司淨虧損已大幅收窄,令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逐步改善。本集團的可用資金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 人民幣124.76億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5.25億元。

考慮到本集團戰略的持續深化,預計未來資金規模將逐步擴大。此外,考慮到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使用率已達79%及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配置計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仍為人民幣100億元。

####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就存款服務提供方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20百萬元乃由約3.2%的預計利率乘以存款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10,000百萬元計算得出。預計利率主要參考過往存款利率釐定,包括本集團於2022年自存款服務提供方取得的介乎1.15%至4.22%的存款利率。同時,預期存款利率亦根據本集團日常資金流動性需求及存款服務的風險特徵而釐定,與現行市場利率一致。經考慮預計利率及存款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的基準,董事會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理財服務一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本集團將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投資產品及服務而言,全部投資產品 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經考慮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人民幣12,524.6百萬元後, 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預計存款金額,若干儲備作流動資金用途。經 考慮本集團平衡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未來財政政策,以及其為增 加投資收入而於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現時預期本公司或會使用其存放於 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最高100%自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及
- (iii) 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總額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本公司經考慮(a)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本集團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

#### 理財服務-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

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22 百萬元乃由約4.22%的預期回報率乘以所有投資產品及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 人民幣10,000百萬元計算得出。預期投資回報利率主要參考過往投資回報率釐 定,包括本集團於2022年自理財服務提供方取得的介乎1.65%至5.95%的投資回 報率。同時,預期理財服務回報率亦通過綜合考慮本集團未來資本配置計劃、資 金、到期及風險特徵而釐定,與現行市場利率一致。本集團有關理財服務提供方 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本集團財政政策項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 供選擇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經考慮預期投資回報率以及所有投資產品 及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的基準,董事會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度的投資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對過度依賴理財服務提供方風險的評估

董事認為「現時預期本公司或會使用其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最高100% 自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僅為本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之一,並不表示本公司必須按該金額與理財服務提供方進行實際交易。此外,該理財服務的非排他 性不會限制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金融服務。

於每一筆潛在理財交易實施前,本公司將綜合評估服務提供方的質素、產品的盈利能力及安全性,選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理財服務。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此外,由於所有理財服務提供方均為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合法持牌機構,故違約風險極低。此外,如本通函上文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面臨過度依賴理財服務提供方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措施,以降低依賴程度及保護其資產:

首先,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涉及多名理財服務提供方。

其次,本公司將按公平、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基準考慮使用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並仍可根據自身利益獨立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在購買理財服務時,將執行市場詢價流程,就購買取得內部審批,並綜合考慮理財服務提供方的資質,嚴格控制風險,維持資產流動性及安全性,力爭實現資產的穩定增值。

第三,本集團開展的理財服務交易類型主要為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等流動性 較高、風險較低的工具,整體投資風險較低。

####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理財服務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理財服務交易類型為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在嚴格控制風險和保持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力爭實現資產的穩健增值。經考慮本通函中「3.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進行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載列之相關因素,預估本集團購買的金融資產將有效提升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和流動性,就該項投資而言將產生盈餘,預估本集團的資產總額亦會相應增加,預估該項投資對本集團的負債沒有影響。本集團預計該項投資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 C.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 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 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 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 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董事會亦將監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將持續交易項下之總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之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水平。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 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 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 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 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將即時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正式落實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1%,因此平安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理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理財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借助家庭醫生會員制,承接用戶醫療健康需求、鏈接醫療健康資源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拓展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搭建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 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資料如下:

#### 名稱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營業務

主要提供人身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主要提供資金管理業務及相關諮詢業務。

主要提供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及 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和再保險業務。

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提供多種金 融服務。

主要提供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

主要提供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主要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 交易和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 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和證券資產管理業 務。

#### 名稱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 有限公司

#### 主營業務

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服務與商業保 理服務。

主要提供線下醫療服務。

主要提供遠程客戶服務、遠程銷售諮詢、風 險資產管理、財務共享服務、人事共享服 務等支持。

擁有多元化支付經營資質,涵蓋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預付卡發行和受理(全國)、銀行卡收單、跨境支付、基金支付等,旗下其他公司提供購物消費、生活航旅等服務。

主要提供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 險等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為不動產投資服務商,主要提供工程管理、 工程顧問及監理等業務。

主要提供養老保險及年金服務,及相關的再 保險和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為科技解決方案專家,致力於運用人工智 能、雲計算等前沿科技。

主要提供各類海外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 名稱

### 主營業務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為面向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向 客戶提供「橫向一體化、縱向全覆蓋」的整 合產品,包括數字化銀行、數字化保險和 提供金融科技數字基礎設施的加馬平台。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或安排增信服務,發放貸款,並提 供貸後服務(如催收服務)、增值服務及工 具。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保科技類業務。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 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 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 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 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

平安鹽野義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 務。

北京盛實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服務、藥品零售、互聯網信息 服務等。

深圳前海聯禮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信息諮詢、企業管 理。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鹽野義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及鹽野義製藥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45070,主要從事藥品等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北京盛實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及株式會社津村(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4540,主要從事漢方藥製藥和入浴制的生產及銷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均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 F.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承第74至7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H.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平安的聯繫人訂立。因此,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安鑫有限公司(於441,0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39.41%)中擁有權益)由平安間接全資擁有,安鑫有限公司為平安的聯繫人,因此,安鑫有限公司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僱員激勵計劃受託人Le An Xin (PTC) Limited亦將就其所持38.532.26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 他股東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及李斗先生於上述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或平安擔任董事及/或其他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重續(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文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提供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6至63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2023年11月24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敬啟者:

##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重續(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6至63頁所載 之「*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交易」);(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購買交易」);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融交易」,連同提供交易及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貴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貴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存款服務提供方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理財服務提供方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提供交易、購買交易及金融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針對通函所載資

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針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 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 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 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 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該等交易的背景

####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借助家庭醫生會員制,承接用戶醫療健康需求、鏈接醫療健康資源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拓展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搭建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經重述)	
	(「2022財年」)	(「2021財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159,821	7,334,214	(16.0)
- 醫療服務	2,547,115	2,496,013	2.0
- <i>健康服務</i>	3,612,706	4,838,201	(25.3)
毛利	1,684,692	1,706,861	(1.3)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	(607,569)	(1,538,183)	(60.5)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入較2021財年減少約16.0%。根據2022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是由於和管理式醫療戰略關聯度較低、盈利能力也較低的部分實物類業務收入減少,導致健康服務板塊收入下降。 貴集團的毛利較2021財年亦輕微減少。此外,2022財年,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07.57百萬元,較2021財年大幅減少約60.5%。根據2022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費用、管理費用減少以及從其他虧損淨額扭虧為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經重述)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222,177	2,830,955	(21.5)
一醫療服務	1,033,533	1,134,706	(8.9)
一健康服務	1,188,644	1,696,249	(29.9)
毛利	715,362	751,638	(4.8)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	(244,618)	(462,455)	(47.1)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2年同期(「**2022年上半年**」)減少約21.5%。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低戰略協同性業務收入下降,及部分業務經營模式改變。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亦較2022年上半年減少約4.8%。此外,於2023年上半年,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44.62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7.1%。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高盈利能力的戰略業務收入不斷增長,資源配置的持續優化及數字化運營效率的逐步提高。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通過加強與平安集團的協同和雙向賦能, 貴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其核心競爭力,不斷加深客戶滲透、提升客戶價值。同時, 貴集團將依託自身在互聯網醫療領域的先發優勢,憑藉對終端用戶醫療健康需求的深刻洞察和理解,不斷打磨完善醫療健康產品矩陣,迭代升級核心產品,完善和打磨企業健康管理產品,打造會員制產品體系,進一步針對不同渠道、不同客群提供豐富的定制產品,滿足支付方的多元需求。此外, 貴公司將進一步發揮家庭醫生在服務串聯、主動管理方面的作用,持續擴增優質服務網絡,為用戶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不斷提升用戶體驗。

#### 有關該等交易各方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平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上述各方的詳情載於董事 會函件「E. 一般資料」一節。

# B. 提供交易

### 提供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作為平安集團管理式醫療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及平安醫療生態圈的旗艦,自戰略2.0深化(於董事會函件詳述)以來,聚焦支付意願高、增長空間大的綜合金融渠道和企業客戶渠道,搭建醫療健康產業鏈中供給方與支付方的橋樑,幫助用戶串聯線上線下服務中的斷點,提供連續、完整服務體驗。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協同,為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用戶提供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是 貴集團戰略2.0深化的重要戰略佈局之一,也是平安集團管理式醫療模式落地的關鍵環節。因此,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

有關提供交易的更多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1.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一節「進行交易的理由」分節。經董事確認,提供交易是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 貴集團產生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提供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 訂約方

貴公司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電子處方以及健康管理;(2)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 貴集團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及諮詢服務。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就 貴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費用。

#### 定價政策

• 就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介乎40%至55%的毛利率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在線醫療服務定價政策」);

- 就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而言,價格須為預付套餐的面值。 預付套餐包含多種產品及服務項目,如體檢和牙科服務,其價格應根據套 餐中包含的不同產品及服務項目確定。預付款一般須根據套餐的價格作 出,其後將根據合約的實際履行情況確認收入。預付套餐的「面值」將主要 考慮套餐所包含醫療產品及服務項目的價格釐定,毛利率介乎10%至40% (「預付套餐定價政策」);
- 就於健康商城提供的產品而言,價格須按 貴集團的購買開支計算,並已 考慮 貴集團按產品類別釐定的介乎2%至18%的預期毛利率,且與 貴集 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產品價格一致(「健康商城定價政策」);及
- 就提供的廣告及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為(i)固定費用,按(其中包括) 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或(ii)單獨協定之收入/利潤分成率, 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貴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以上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 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 制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提供交易公平定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2022財年(即 貴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交易項下的產品及服務清單。我們亦:

- (i) 從上述清單中隨機選取在線醫療服務下的一項服務,並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該服務的相關銷售記錄及相應的成本分析。根據所獲得的文件,吾等獲悉(a)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項服務的售價相同;及(b)該服務的毛利率處於在線醫療服務定價政策訂明的區間內;
- (ii) 從上述清單中隨機選取一項預付套餐,並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向關連 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預付套餐的相關銷售記錄。根據所獲得的文件, 吾等獲悉(a)該預付套餐的售價為預付套餐的面值;及(b)向關連人士及獨立 第三方提供該預付套餐的售價相同(即符合預付套餐定價政策);
- (iii) 隨機選擇2022財年的一個日期,並從 貴公司獲得該隨機日期健康商城的 銷售記錄。銷售記錄包括健康商城的所有交易信息(包括與關連人士及獨立 第三方者)及相應的成本分析。根據上述文件,吾等獲悉(a)向關連人士及 獨立第三方出售健康商城產品的售價相同;及(b)健康商城產品的毛利率在 健康商城定價政策所訂明的區間內;及
- (iv) 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2022財年並無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由於上述抽樣(共包含三套樣本)涵蓋 貴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提供交易的所有適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其具代表性,足以作分析之用。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2,957,000	2,149,400	610,900(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	6,400,000	8,700,000
使用率	59%	34%	未確定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上限	2,929,033	2,966,487	2,971,893

附註: 所列數字為2023年上半年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函件「1.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一節「上限基準」分節所載理由釐定提供上限。

根據上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9%及34%。經吾等問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調整及削減戰略關聯性較弱且盈利能力較低的業務(「業務調整」),2022財年的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較2021財年大幅減少約27%。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上限較2023財年的提供上限大幅降低。

為評估提供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提供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提供上限的計算方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上限乃根據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各訂約方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總和釐定。

#### 2024財年的提供上限

根據提供上限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六名 訂約方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超過2024財年提供交易估計總金額(等於2024財年 的提供上限,提供上限的剩餘部分為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其他訂約方 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的90%,詳情如下:

- (1) 2021財年至2022財年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減少約62%,據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調整及削減戰略關聯性較弱且盈利能力較低的業務。因此,2024財年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1財年的過往金額減少約45%。儘管如此,由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2財年的過往金額增加約45%。
- (2) 2024財年與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2 財年的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增加約5%。據 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 預期進一步開展業務合作。
- (3) 2024財年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2財年的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增加約47%。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預期進一步開展業務合作;及(ii)預期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增加(根據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44,077名員工,較2022年6月30日增加約8.2%)。

- (4) 2024財年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較 2022財年的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增加約 38%。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的業務拓展。
- (5) 2024財年與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2 財年的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增加約202%。 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拓展醫療網絡(根據2023年中期 報告及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合作 醫院近4,000家(於2022年6月30日:超3,000家)及合作藥店達22.6萬家(於 2022年6月30日:20.8萬家),在中國249座城市(於2022年6月30日:超 150座城市)實現1小時送藥,在91座城市(於2022年6月30日:80座城市) 開通7\*24小時送藥服務),可進一步滿足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需 求。
- (6) 2021財年至2022財年與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進行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減少約53%。據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削減戰略關聯性較弱且盈利能力較低的業務。因此,2024財年與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1財年的過往金額減少約45%。儘管如此,由於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潛在業務發展,2024財年與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2財年的過往金額增加約18%。

#### 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提供上限

根據上表,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提供上限與2024財年相近。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期不存在可促使2025財年及2026財年提供交易的潛在金額大幅變動的任何重大情形。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上限較2023財年的提供上限大幅降低,且鑒於(i) 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及(ii) 2022財年的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大幅減少,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提供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提供交易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就提供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提供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提供上限),吾等認為提供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購買交易

# 購買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服務提供方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服務提供方已全面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 貴集團考慮過去向服務提供方的採購經驗後,認為服務提供方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及訂立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 貴集團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 貴集團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服務提供方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貴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將創造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業務改進及發展。因此,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於未來將繼續深化。

經董事確認,購買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購買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 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 訂約方

貴公司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服務提供方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 貴集團將就此向服務提供方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 貴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貴集團將在釐定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 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服務提供方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服務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 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 制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購買交易公平定價。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2022財年並無通過招標程序進行購買交易。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2022財年(貴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購買交易項下的服務清單。吾等亦從上述清單中隨機選取三項服務,並向貴公司取得貴集團從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每項選定服務的相關購買記錄。根據所獲得的文件,吾等獲悉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服務的購買價格相同。

由於上述抽樣涵蓋 貴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購買交易的所有適用定價政 策,吾等認為其具代表性,足以作分析之用。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購買上限」):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491,800	462,000	269,500(附註)
		ŕ	•
現有年度上限	890,000	1,260,000	1,638,000
使用率	55%	37%	未確定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上限	851,224	990,897	1,127,709

附註: 所列數字為2023年上半年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函件「2.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一節「上限基準 | 分節所載理由釐定購買上限。

根據上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5%及37%。2022財年的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較2021財年減少約6%。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戰略協同效應較低的業務調整(即業務調整),貴集團對服務提供方的相關購買需求下降,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上述低使用率。經考慮上述情況,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上限較2023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降低。

為評估購買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購買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購買上限的計算方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上限乃根據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各訂約方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估計金額總和釐定。

#### 2024財年的購買上限

根據購買上限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八名訂約方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佔2024財年購買交易估計總金額(等於2024財年的購買上限)的約90%(購買上限的剩餘部分為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其他訂約方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詳情如下:

(1) 2021財年至2022財年與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增加約14倍。2023年上半年與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過往金額為2022財年金額的約1.37倍, 貴公司估計2023財年與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金額將較2022財年的金額增加約2.37倍。據管理層告知,上述增加(i)主要由於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提供若干健康管理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穩定。因此, 貴公司估計2023財年至2024財年與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金額將增加5%。

- (2) 2023財年與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2 財年的過往金額增加約45%。2024財年與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行 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3財年增加30%。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 由於(i) 貴集團對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健康管理服務的 需求增加,因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體檢+」服務(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 於2023年上半年,「體檢+」累計服務的企業客戶數達722家,累計同比增長 67.9%);及(ii)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預期將逐步成為上述健康管理服 務的主要供應商。與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過往購買交易金額(i)自 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588%;及(ii)自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 增加約95%。與上述過往增加相比,2023財年及2024財年與平安好醫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的估計購買交易金額的上述增加屬切實可行。
- (3) 2024財年與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較 2022財年與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過往金額增加約240%。據管理 層告知,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向 貴集團提供與支付及結算 平台有關的服務。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預計向銷售人員支付的估計激勵金額增加;及(ii)隨著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支付的平台服務費將增加。
- (4) 2024財年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較 2022財年的過往金額增加約282%。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 團預期增加購買責任保險。
- (5) 2024財年與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2財 年的過往金額增加約18%。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 貴集團 的業務發展預計 貴集團對技術服務(如系統運營及維護)的需求增加。
- (6) 2024財年與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與 2022財年的過往金額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7) 2024財年與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佔 購買交易的估計總額的約2.4%。該金額主要包括購買線下醫療護送服務、 線下諮詢服務及線下醫療支持。

2024財年與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較 2022財年的過往金額增加約20%。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安醫 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若干線下服務的主要供應商。

(8) 2024財年與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與2022 財年的過往金額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購買上限

根據上表,2024財年至2025財年及2025財年至2026財年的購買上限分別增加約 16%及約14%。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乃為滿足 貴集團運營規模預計持續增長及服 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多元化所需。

如上所述,由於業務調整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上限較2023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降低。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業務調整基本已完成。根據董事會函件,隨著平安集團醫療生態系統的逐步優化,服務提供方可以提供更多、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貴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範圍及規模可能會相應擴大。根據購買上限的計算方法,購買上限於2024財年至2026財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四名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佔增加約85%及87%),詳情如下:

(i) 與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估計購買交易金額(a)2025財年較2024財年增加30%;及(b)2026財年較2025財年增加30%。如上所述,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預期將逐步成為若干健康管理服務的主要供應商。 貴集團對該等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預計將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由於與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歷史購買交易金額(a)自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588%;及(b)自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95%,因此,上述2024財年至2026財年採購金額增加是可行的。

- (ii) 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管理層預期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 貴集團與對接 貴集團的支付及結算平台的藥店合作相關的服務。按2023年中報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與約226,000家藥店合作。據管理層告知,(a)若干藥店自2022年下半年起開始對接 貴集團的支付及結算平台;(b)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分別有622家、668家及717家藥店對接 貴集團的支付及結算平台;及(c)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上述藥店的業務量為2022財年業務量的約3.6倍。根據購買上限計算, 貴集團與對接 貴集團的支付及結算平台的藥店合作相關的估計購買交易金額(i)2023財年約為2022年財年曆史金額的3.7倍;及(ii)將於2024年財年增加約60%,於2025財年增加約28%,及於2026財年增加約10%。鑒於 貴集團的上述業務發展,該增加是可行的。
- (iii) 由於協同效應增加,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自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責任保險將持續增加。根據購買上限計算,(i)2023年上半年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過往購買交易金額約為2022財年的1.24倍;及(ii)2023財年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估計購買交易金額較2022財年的過往金額增加約162%,並將於2024財年增加約46%,於2025財年增加約16%,於2026財年增加約14%。基於過往金額,該增加是可行的。
- (iv) 管理層預期隨著 貴集團業務發展, 貴集團對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如系統運營及維護)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購買上限計算,與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估計購買交易金額將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年略增約15%。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購買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購買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開支的預測。因此,就購買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開支與購買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購買上限),吾等認為購買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D. 金融交易

#### 金融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及理財服務提供方一直分別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有助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存款服務提供方及理財服務提供方可以為 貴集團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i) 貴集團存入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 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 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 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 貴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入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可資比較,或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水平一致;及(iii)根據理財服務提供方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 貴集團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金融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金融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 訂約方

貴公司與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存款服務提供方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而理財服務提供方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理財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現金(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 貴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 貴集團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銀行賬戶(僅適用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具有吸收存款資質的情況)。存款服務提供方則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入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

期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理財服務

貴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入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可資比較,或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水平一致;及(iii)根據理財服務提供方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 貴集團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 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 制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金融交易公平費率釐定。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2022財年存款服務項下 貴集團的詳盡存款清單(「**2022年存款清單**」),從清單中隨機抽取三筆存款,並獲得 貴公司相應的利率比較記錄。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所抽取存款的利率不低於市場利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2022財年理財服務項下 貴集團理財產品的詳盡清單(「**2022年理財清單**」),從清單中隨機抽取三款理財產品,並獲得 貴公司相應的回報率比較記錄。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所抽取理財產品的回報率不低於市場利率。

由於上述抽樣涵蓋 貴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吾等認為其具代表性,足以 作分析之用。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			
的存款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	7,926,400	5,248,800	5,744,600(附註)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的現有年度			
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使用率(%)	79	52	未確定
貴集團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 的實際利息收入 收取的利息收入的現有年度	33,600	42,200	26,000(附註)
上限	320,000	320,000	320,000
使用率(%)	10	13	未確定
理財服務 貴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 的理財產品的實際最高每日			
結餘	5,132,700	5,869,000	5,104,000(附註)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 餘的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未確定
貴集團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 的實際投資收入 收取的投資收入的現有年度 上限	193,100 450,000	209,700 450,000	75,700 <i>(附註)</i> 450,000
使用率(%)	43	47	未確定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融上限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 方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			
日結餘(「 <b>存款上限</b> 」) 貴集團將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 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b>利息</b>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上限」)	320,000	320,000	320,000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A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融上限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服務			
貴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			
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			
高每日結餘(「 <b>理財上限</b>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貴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			
取的投資收入(「 <b>投資收入</b>			
上限」)	422,000	422,000	422,000

附註: 所列數字為2023年上半年的數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上限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3. 2023年 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 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9%及52%;及(ii) 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有關 貴集團自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51%及59%。

#### 存款上限及理財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存款上限及理財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近期 貴集團 可動用資金總額及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的估計變動。隨著 貴集團低戰略協同 效應業務的調整接近完成,高盈利能力的戰略業務收入持續增長,資源配置的持續優 化以及數字化運營效率的逐步提升,貴公司淨虧損已大幅收窄,令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減少。考慮到 貴集團戰略的持續深化,預計未來資金規模將逐步增加。此外,考慮到2021財年 貴集團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79%及 貴集團未來的資本配置計劃,估計存款上限及理財上限將維持在每年人民幣100億元。

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利用資金總額(「**可利用資金總額** (**河利用資金總額** ) 約為人民幣124.8億元,其中,(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0億元;(ii)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1.0億元;(iii)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56.0億元;及(iv)受限資金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利用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5.2億元,其中,(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0億元;(ii)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5.7億元;(iii)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32.8億元;及(iv)受限資金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可將其可利用資金總額用於存款及/或投資。因此,儘管存在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及理財上限仍為每年人民幣100億元,以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

此外,我們從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中獲悉,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i) 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及(ii) 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表明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呈改善趨勢。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可利用資金總額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及理財上限;及(ii) 2021財年 貴集團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79%,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及理財上限屬公平合理。

#### 利息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上限的隱含存款年利率為3.2%(即存款上限人民幣100億元乘以3.2%等於利息上限人民幣3.20億元)。吾等自2022年存款清單中注意到存款服務2022財年的存款利率介乎1.15%至4.22%。上述3.2%的隱含存款年利率

屬於該區間。吾等認為,比較 貴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2022財年)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足以進行利率上限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 投資收入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收入上限的隱含投資年回報率為4.22%(即理財上限人民幣100億元乘以4.22%等於投資收入上限人民幣4.22億元)。吾等自2022年理財清單中注意到理財服務2022財年的投資回報率介乎1.65%至5.95%。上述4.22%的隱含投資年回報率屬於該區間。吾等認為,比較 貴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2022財年)理財服務的投資回報率足以進行投資收入上限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收入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金融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金融交易項下將存放的存款或將作出的投資的預測。因此,就金融交易項下將存放的實際存款或將作出的投資與金融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交易的主要條款及金融上限),吾等認為金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E.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價值須受有關框架協議所涉及期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ii)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該等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未在所有重大

方面根據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倘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總額預計將超過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或將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 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條款(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 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所有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及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直接查閱:

(1)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 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8至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4/2023090400058\_c.pdf

(2)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7至2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2/2023032200426\_c.pdf

(3)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9至19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4/2022032400837\_c.pdf

(4)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1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17/202103170065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9月3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 (1) 借款

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債務證券或自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其他借款,本集團關聯方借款的詳情如下: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813

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關聯方借款將於2026年償還。

#### (2) 租賃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8.88百萬元。

# (3)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為若干未結訴訟的被告。經評估該等未結訴訟及糾紛的狀態並考慮內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已計提或有負債人民幣74.62百萬元並已確認金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的預計負債。本集團已基於有關未結訴訟及糾紛的估計損失確認相應的預計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放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兑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抵押資產、按揭、押記、擔保、承諾、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用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借款)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在商業保險及企業員工健康管理持續發展的行業趨勢下,本公司將繼續依托平安集團管理式醫療模式和醫療健康生態圈的能力優勢,充分利用平安集團在綜合金融渠道和企業客戶端的資源優勢,深度挖掘平安集團龐大的商保、企業和個人客群,加強與平安集團的協同和雙向賦能,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不斷加深客戶滲透、提升客戶價值。

同時,本公司將依托自身在互聯網醫療領域的先發優勢,憑借對終端用戶醫療健康需求的深刻洞察和理解,不斷打磨完善醫療健康產品矩陣,迭代升級綜合金融渠道的「保險+醫療健康」、「金融+醫療健康」等產品形態,並完善和打磨企業客戶端的企業健康管理核心產品,打造會員制產品體系,進一步針對不同渠道、不同客群提供豐富的定制產品,滿足支付方的多元需求。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揮家庭醫生在服務串聯、主動管理方面的作用,持續擴增優質服務網絡,為用戶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不斷提升用戶體驗。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⑴</sup>
吳軍(2)	實益擁有人	328,345 好倉	0.03%

####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812,900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軍先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有權獲授328,34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 第17.07(1)(b)條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	於最後實際		
	6月30日	可行日期		行權價格
授予日期	未行使(股)	未行使(股)	歸屬期*	(港元/股)
2021年10月26日	236,431	228,345	2022年10月26日	0
			至2025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3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10月23日	0
			至2026年10月23日	

\* 僱員激勵計劃購股權可於歸屬後行使,自授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⑴</sup>
安鑫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441,000,000	好倉	39.41%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2)	受控法團權益	441,000,000	好倉	39.41%
平安(2)	受控法團權益	441,000,000	好倉	39.41%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101,708,800	好倉	9.09%
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1,708,800	好倉	9.37%
	實益擁有人	3,084,700	好倉	
朱孟依(3)	受控法團權益	104,793,500	好倉	9.37%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812,900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鑫有限公司(「安鑫」)直接持有合共441,000,000股股份。安鑫由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直接全資擁有,而安科由平安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平安及安科各自被視為於安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生創展**」)於2022年6月30日呈交的有關事件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披露權益表格,合生創展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於合計101,708,8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Sounda」)於2022年6月30日呈交的有關事件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披露權益表格,Sounda於104,793,500股股份(包括通過Sounda所控制的合生創展間接持有的101,708,800股股份及Sounda直接持有的3,084,7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朱孟依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呈交的有關事件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披露權益表格,由於Sounda為朱孟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Sounda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陳心穎女士 平安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常務副總經理

付欣女士 平安副總經理及集團戰略發展中心主任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 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 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發生 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

- (a)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b) 概無直接及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 8.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預計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除上述案件外,本集團尚無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上述預計負債案件目前尚在審理過程中,本集團認為披露案件詳細信息對未結案件會產生不確定的影響,因此暫未披露案情細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及索償,且董 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即將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滿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於2022年10月23日,Good Doctor Online Healthcare Limited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簽訂的協議,Good Doctor Online Healthcare Limited自Scientia Smart Technologies Limited收購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的100%股權,代價為96.8646百萬美元;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自平安國際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827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 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 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12.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劉程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3)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 5-9樓。
-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pagd.net)在線上展示:

- (1)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 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副本;
- (2) 本通函;
- (3) 嘉林資本發出的專家同意書;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5) 嘉林資本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 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 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3年產品及服務 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24日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